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俞志  
電話：(02)7736-6072  
電子信箱：hecto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0111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組織規程(核定本) (A09000000E\_112011105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、第6條、第9條及第11條一案，准予核定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11月9日德科大秘字第1120001837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修正，請依組織規程第32條之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三、組織規程（PDF檔案）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，上傳至「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（<https://tvesmd.moe.gov.tw/>）」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23/11/27 11:48:5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